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2号

关于对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6年9月发行了公司债券PR白城投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4年9月3日，发行人披露《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对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予以更正，具体包括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由-255.29元更正为19,461,539.55元，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由0更正为-21,977,117.55元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-255.29元更正为-2,515,578.00元。同时，2024年中期报告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、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

的现金等项目也存在更正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1月10日